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 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485.0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6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8.97 元/股, 最低价为 75.15 元/股, 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520.543.225.73 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 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3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1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